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毒抗字第39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陳貴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裁定（115年度毒聲字第3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被告陳貴林因不知須何時入監執行妨害自由案，擔心在戒癮治療期間須入監，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因此在外做臨時工到民國115年6月12日入監執行，115年7月27日出所後才收到原審裁定，被告可以配合緩起訴處分，希望能做戒癮治療等語。

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同條例第20條第1、3項定有明文。

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給予施用毒品者戒毒自新之機會，對於進入司法程序之施用毒品案件，採取「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及「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雙軌治療模式，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時，即不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所定於3年內再犯時應予起訴之程序，

可見上開雙軌治療模式之目的係交由檢察官依施用毒品者具體之施用情形及其他相關情事，個案決定採取何種治療方式為適當，以俾施用毒品者能戒毒自新，參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已於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110年5月1日施行，其立法理由略以：一、為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處遇，緩起訴之條件宜回歸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規定以變得多元，爰修正第1項規定。二、緩起訴處分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爰參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規定，修正第2項規定，足見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同時賦予檢察官得以更多元之條件來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權限，使檢察官能依具體個案之狀況，用更具彈性及有效之方式對施用毒品者進行處遇，以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至檢察官究竟採取何種治療方式，屬立法者賦予檢察官之裁量權限，法院固非完全不能加以審查，然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僅就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事項，予以有限之低密度審查，以免逾越立法者所定之職權分限。

四、經查：

㈠被告有於檢察官聲請書所載之時間、地點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明確（見毒偵字卷第19頁反面），又被告於114年12月27日晚間6時47分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之結果，呈現MDMA、MDA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等件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9、33頁），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之犯行，足堪認定。另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08

年7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該案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此後即未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毒抗字卷第21至27頁）。準此，原審裁定以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係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所為，並於以書面詢問被告意見後，考量被告未於期限內至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接受戒癮治療評估，難期待被告能配合完成戒癮治療程序，檢察官審酌本案案情，認不宜予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屬檢察官適法職權之聲請，應予尊重，故裁定命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原審裁定於法自屬有據。

㈡至被告雖仍以上詞提出抗告，然被告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轉介戒癮治療機構後，並未於期限內（即115年5月8日至115年5月22日）前往戒癮治療機構即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進行初診評估，此有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函在卷可參（見毒偵字卷第30頁），被告又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拘役50日，於115年6月12日入監執行該案，於115年7月27日繳納易科罰金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毒抗字卷第24至25頁），參以被告於抗告意旨自承因擔心須入監執行，方未前去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進行評估等情，可見被告會因須執行刑事案件而自行選擇不配合進行戒癮治療評估。又被告另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復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此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毒抗字卷第26頁），是被告現雖非在監執行，然可能再因刑事案件須入監執行並中斷戒癮治療療程，且被告前既已有因可能入監執行而選擇不進行戒癮治療評估之紀錄，亦難期待被告能再主動穩定配合戒癮治療處分並完成之。抗告意旨所指，尚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審裁定准許檢察官之聲請，裁定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被告本案抗告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官怡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